

第五十九届常会

议程项目 15

(GC(59)/25)

核 安 保**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这些材料和物质的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 GC(59)/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5 年核安保报告》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核准的“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
- (c) 认识到核安保有助于实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大目标，并强调按照相关的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义务和承诺，迫切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¹
- (d) 赞赏地忆及 2013 年“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大会及其有关的“部长宣言”，注意到在大会主席的“总结报告”中所反映的有价值的技术专家讨论结果，并期待 2016 年国际核安保大会，包括其部长级会议，
- (e) 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并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对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维护有效的核安保，

¹ 对“并强调……取得进一步进展”表述进行了单独表决，该表述以 113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6 票弃权获得核准。

- (f) 认识到酌情在国家政府机构和核工业界之间就加强核安保保持对话的重要性，
- (g) 突出强调提高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用户和主管当局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核安保认识的持久必要性，
- (h)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确保民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
- (i) 认识到高浓铀和分离钚在其所有应用中都需要有特别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它们的核安保，而且由相关国家并在相关国家对其进行适当的安保和衡算十分重要，
- (j) 认识到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使用和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低浓铀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第 1810 号和第 1977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9/39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l)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扩大该公约范围的该公约 2005 年修订案的重要性，认识到更多的国家接受、核准或批准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该修订案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和欢迎缔约方为促进该修订案早日生效作出的各种努力，
- (m)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n) 认识到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 (o) 认识到如 2012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实施导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 (p)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核安保峰会”可以在核安保领域发挥的作用，
- (q) 强调成员国需要继续通过核安保基金等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适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实施其核安保活动和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持，

- (r) 认识到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社会和环境，同时确认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差别，重申进行这方面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国家一级由政府及其主管当局根据各自权限酌情处理这两个领域的重要性，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中所载对采用除其他外，特别是分级方案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以及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不被擅自移动的措施的建议要求，以及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包括在核设施设计、建造、调试、运行、维护和退役过程期间实施这些措施的进一步导则的工作，
 - (t) 重申 2003 年理事会核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和价值，并强调 2011 年理事会核准的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
 - (u) 注意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安保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期间被擅自移动或破坏，
 - (v) 重申并尊重每个成员国在核技术方面的选择，鼓励成员国继续与其他相关因素一并考虑安保问题，
 - (w)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贡献，
 - (x) 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要素，
 - (y) 认识到核法证学是核安保的一个重要要素，
 - (z) 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方面的教育与培训计划以及为此作出的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核安保领域的协调研究项目和就此提供进一步资料，
 - (aa)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应请求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支持方面所作的工作，
 - (bb)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的核心作用；
 2. 呼吁秘书处继续每三年组织一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并鼓励所有成员国高层参加；
 3. 呼吁秘书处继续以全面的方式并与成员国密切协作来执行“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GC(57)/19 号和 Corr.1 号文件）；

4. 呼吁所有成员国在其责任范围内对使用、贮存和运输期间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在其寿期所有阶段实现并维持高度有效的核安保包括实物保护，以及保护敏感资料；
5. 呼吁尚未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负责实施立法和监管框架、职能上独立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任何其他机构进行监管决策并拥有法律授权和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一个主管当局或若干主管当局的成员国设立或指定和维持这种（这些）主管当局；
6.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7.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原子能机构加强核安保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8. 鼓励尚未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缔结该公约，敦促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 2005 年修订案，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进一步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该公约修订案的尽早生效，欢迎秘书处组织“实物保护公约”会议，并鼓励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些会议；
9.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10. 呼吁秘书处在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协调下并根据该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进一步制订《核安保丛书》导则文件出版物，以促进“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的执行，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努力使所有成员国代表都能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的工作；
11. 鼓励秘书处在认识到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促进与它们之间的相互衔接有关的协调过程，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相应地编写安全出版物和安保出版物；
12.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信息安全，并同时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3-G 号所规定的安保与透明度之间的平衡；
13. 鼓励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包括《核安保基本法则》（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0 号），并在其加强核安保的努力中由国家酌定利用这些出版物；
14.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等其他核安保相关倡议各自任务和成员范围中

发挥建设性和协调作用，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研究机构通力合作，并欢迎在这方面定期交流信息；

15. 鼓励秘书处促进就根据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促进和维持强有力核安保文化的办法开展国际经验、知识和最佳实践交流；

16. 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考虑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在自愿基础上就执行核安保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办法；

17.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考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情况下，继续实施培训和培训教员计划，并在其授权范围内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18. 鼓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为通过核安保教育与培训以及酌情通过与核工业界及国际和地区协作网络的对话，包括通过示范中心、核安保支持中心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进一步加强核安保文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同时考虑和促进相关《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就其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应请求在发展和灌输核安保文化方面加强对成员国的援助，包括通过已出版的导则、提供培训以及相关自评定和培训材料与工具；

20.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但条件是这些请求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范围；

21. 认识到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应请求协助各国努力确保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包括在放射性物质由原子能机构供应的情况下通过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方面提供援助以及通过在提出请求时提供这种援助；

22. 鼓励各国在需要和请求核安保领域援助时进一步利用这种援助，包括酌情通过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提供的援助，并同样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23. 鼓励秘书处在应请求提供这种援助时，与有关成员国密切磋商协助成员国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实施战略；

24. 鼓励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在适当考虑核安保相关信息机密性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将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与其他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加以匹配的自愿机制，并与受援国合作，突出强调最迫切的援助需求；

25. 呼吁原子能机构支持继续就放射源和弃用放射源的安保进行对话以及促进该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26. 请尚未对执行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经修订的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作出政治承诺的国家作出这种承诺，并鼓励所有国

家执行这些文书和维持对放射源在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保；

27. 注意到就正在编写的有关弃用密封源管理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补充导则进行的讨论；

28. 呼吁所有成员国确保充分提供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和可靠的贮存和处置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并进一步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地制订允许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安排或考虑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进行源的复用或再循环在内的其他方案；

29.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国家安保威胁评定提高和保持在本国全境预防、侦查、遏制和应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批准活动和事件的国家能力，并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呼吁能够就此努力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30. 注意到“事件和贩卖数据库”作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事件和非法贩卖方面自愿的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效用，鼓励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指定的“联络点”进一步促进包括通过该数据库所载信息的安全电子访问进行的及时信息交流，并鼓励所有国家积极使用、加入和参加该数据库计划，以支持其防止、侦查和应对可能已脱离监管控制的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的国家努力；

31.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在其领土上回收和确保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32.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侦查和防范核设施的内部威胁，并呼吁秘书处应请求就采取防范内部威胁以加强核安保的进一步预防和保护措施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包括通过使用《用于设施核安保目的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5-G 号）；

3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对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鼓励各国采取有效的安保措施防范这类攻击，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加强作为核安保的重要要素之一的计算机安全、改进国际合作、将专家和决策者召集在一起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制订适当的导则以及应请求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计算机和信息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协助；

34.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包括通过制订导则开展的促进和支助工作，进一步要求秘书处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应请求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情况下共享在核法证学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如果成员国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或国家核法证学数据库，则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建立这种数据库；

35.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36. 鼓励成员国自愿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交流有关核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成员国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并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组织会议以使感兴趣的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密原则情况下能够共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及为改进“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和“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提出建议；
37.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38.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情报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9.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前一年在“核安保计划”框架内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关于“事件和贩卖数据库”的外部用户以及过去和计划的教育网络、培训网络和协作网络的活动连同突出的重要成就向大会第六十届（2016 年）常会提交一份年度“核安保报告”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40.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磋商，按照 2013 年 7 月通过的《国际核安保大会部长宣言》第 24 段，报告将于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下一届国际核安保大会的筹备情况；
41.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确定优先次序的方式实施本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